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公告
- (2) 關於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情況的公告
- (3) 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公告
- (4)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公告
- (5)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 (6)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
作出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于2026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同意批复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总股本17,448,421,000股为基础，其中因与国泰航空交叉持股抵消的股本为789,854,000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扣减该部分股本后计算。假设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3,044,140,030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5、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186,9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402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假设2025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2025年1-9月数据年化后计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分别假设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年度预测数据的基础上下降30%、持平、增长30%三种情形分别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使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E）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后
情形 1：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0%			
总股本（万股）（注 1）	1,665,857	1,665,857	2,04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311	174,518	174,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203	153,442	153,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3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3	0.09	0.08
情形 2：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注 1）	1,665,857	1,665,857	2,04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311	249,311	249,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203	219,203	219,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0.13	0.13	0.12

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3	0.13	0.12
情形 3：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			
总股本 (万股) (注 1)	1,665,857	1,665,857	2,04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49,311	324,105	324,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9,203	284,964	284,9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9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3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3	0.17	0.16

注 1：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4,842.10 万股，其中因与国泰航空交叉持股抵消的股本为 78,985.40 万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扣减该部分股本后计算。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财务稳健水平，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修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发展目标，坚持“枢纽网络、客货并举、成本领先、品牌战略”四个战略方向，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场布局优化、资源结构调整、产品服务升级、数字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关键领域，推进工作开展。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提升主业经营质效、持续改善效益水平、不断提升战略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旅客服务体验、着力打造品牌优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为未来经营工作的重点。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在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

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和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 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因此，中航集团及中航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向中航集团、中航控股发行 A 股股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55 亿股，交易金额 60.00 亿元，为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手续，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因此，中航集团及中航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签署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手续，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7,421,462,701 股 A 股股票，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332,482,920 股的 A 股股票以及 616,779,308 股 H 股股票，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1%。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5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

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3,807.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80.2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794.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3 亿元。

中航控股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1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三层 301，注册资本为 556,828.56 万元人民币。中航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机服务，航空器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控股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控股（合并）总资产为 309.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76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05.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2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

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 1（认购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认购人）：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6.57 元/股，如乙方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3）当以上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 30%。若乙方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乙方股东会授权乙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其中，甲方 1 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少于 761,035,008 股（含本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含本数）；甲方 2 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3,105,022 股（含本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本数）。甲方 1 与甲方 2 各自最终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及对应的认购金额由各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甲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自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本次发行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1、自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股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以使得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2) 甲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3) 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

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1、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 3、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能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作为骨干央企，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对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积极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运营 934 架飞机，机队结构持续优化，并拥有广泛、均衡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高价值的客户群体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显著改善，进一步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对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航线覆盖，巩固公司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展质量

航空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是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公司资本结构严重承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9%、89.48%、88.16% 和 87.88%，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彰显发展信心

作为航空领域骨干央企，公司高度重视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不断提升。

公司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航控股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展现其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传递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铁祥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肖鹏先生均回避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公司关联股东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公司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交易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和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最终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提升至约 60.5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44,140,03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448,421,000股，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1,462,701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9,262,228股，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71%，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最终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提升至约60.58%，中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制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扣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事项之后所余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适用可分配利润的 15%。

适用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

特殊情况是指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的具体原

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

（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及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二）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股利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规划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